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"企安心"数字化改革项目

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"<u>企安心"数字化改革项目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杭州元声象素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08.7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06.54</u>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确定;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"企安心"数字化改革项目

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"企安心"数字化改革项目</u>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7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336.8699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194.423687</u>万元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、填写要求: ① 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确定; 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成份,购量的基础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(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